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大立科技")于 2021年9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夜视研究院集团)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双方整合组建合资公司,专业从事氧化钒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及机芯研发生产。

本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: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曾桂林

注册资本: 249894.75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红外技术、微光技术及其它光电子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技术服务; 红外产品、微光产品及其它光电子产品、光机电产品(含原辅材料、元件、零件、 器件、仪器整机、装备系统及专用和非标工装、设备)的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 售、代理和服务; 红外产业、微光产业及其他光电子产业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、咨询服务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物业管理、自有房屋租赁。

注册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5号 夜视研究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类似交易情况:

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, 夜视研究院集团对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0.59 万元、903.75 万元、2959.90 万元, 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.69%、1.70%、2.72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: 夜视研究院集团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, 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作内容

(一) 合作宗旨

- 1、甲、乙双方旨在致力于推动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业独立自主发展,努力 实现核心器件的自主可控,建立以信任、尊重与默契为基础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, 实现提升效率与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和根本利益。
- 2、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、双赢、互利互惠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、保 守秘密、保护协作市场。
- 3、充分发挥双方优势,优势互补,提高竞争力,共同助力成果转化,加快 产业升级发展。

(二) 主要内容

夜视研究院集团与大立科技各自整合氧化钒非制冷探测器业务、技术、团队 和相关核心资产,组建合资公司。 公司专注于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及机芯研发生产,生产全型谱系列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,全面满足市场需求。致力于服务国家建设战略,推动高质量发展。推动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业独立自主发展,努力实现核心器件的自主可控。目标是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,成为行业龙头。

(三)协议生效、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两年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,甲、乙 双方积极推动协议内容落实,如各方未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具体合作细节达成 一致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,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- 2、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与夜视研究院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后期如顺利落地实施,将有利于实现双方在氧化钒非制冷探测器业务领域现有研发、生产及市场资源的充分利用,实现优势互补,促进和提高公司在红外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,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,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,因此,该合作事项的最终实施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夜视研究院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整合组建合资公司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。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: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,2021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,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相应发生变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通知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。

经双方共同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